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流程

根据《关于印发<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的通知（濮人才〔2019〕7号）》精神，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1. 申报范围：

在濮工作、来濮自主创业、我市全职或柔性引进的，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大社会影响力、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符合《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A、B、C、D类标准的优秀人才（见附件1）。

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对象范围。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以上标准可适时调整并实行动态发布。

二、申报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填写《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

（二）初审认定。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在其申请表中加具推荐意见，连同相关佐证材料、公示结论报主管部门初步认定。其中，市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人员按隶属关系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县（区）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人员按隶属关系由其所在县（区）主管部门负责；非公经济单位人员由单位所在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步认定。经认定达到相应层级水平的，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将人选名单、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结论等一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复核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上报人选进行资格复核，并将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颁证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证书，并按程序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备案。对人选有异议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进行审定。

申报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程序：符合《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A、B、C类人才标准，个人申请、单位审核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主管部门或县（区）人社部门汇总后，出具推荐意见报送市人社局，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认定，认定结果在媒体上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报省人社厅审核。

各单位申报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同时进行，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要分开，既申请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又申请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可以既认定市高层次人才又申报省高层次人才。

凡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认定为濮阳市高层次人才，并对照市级认定标准颁证。

三、申请材料：

（一）《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二）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

（三）《濮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不缴纳社保的财政补助单位可不提供）。

（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股权证明材料。

（五）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国外院校和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学历、学位人员，须分别提供教育部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任职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七）符合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任职文件、项目合同、业绩成果鉴定等。

四、受理时间、地点：

受理时间：从培训推进会次日即启动申报工作，受理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6月24日。

受理地点：综合办公楼东裙楼一楼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6665618、 6661921

电子信箱：pyrsjrcb@163.com

五、填报要求：

（一）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采用用人单位集中推荐、申报方式，个人不得直接报送。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通知到位，尽量不要遗漏。

（二）非公企业申报实行属地管理，向其纳税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

（三）人才所在用人单位要确保填报内容属实无误，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尽可能让申报人少报相关佐证材料。一般只 需要提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和申请人的身份证，在申请人身份无法核实的情况下才需要追加相关佐证材料。 由我市组织、人社、科技部门推荐或表彰的国家、省、市级荣誉称号不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我市的参保证明也可以不提供。

附件：1.《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规定的高层次人才A、B、C、D类标准

2.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附件一

《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规定的高层次人才A、B、C、D类标准

第六条 本规定所指的高层次人才，主要是经认定的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大社会影响力、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各类优秀人才，共分A、B、C、D四类：

1.A类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2.B类人才：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原学者、省“百人计划”人选、省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3.C类人才：主要包括市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市优秀专家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4.D类人才：主要包括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市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市乡土专家、优秀高技能人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附件二

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民 族 |  |
| 国籍（户籍所在地） |  | 政治面貌 |  |
| 行政职务 |  | 从事专业 |  |
| 工作关系调入濮阳时间 |  | 工作关系转入单位时间 |  |
| 工作单位及地址（组织机构代码） |  |
| 申报状态 | □初次申报 | 手 机 |  |
| □升级申报 |
| 单位类别 |  | 经费形式 |  |
| 最高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
| 最高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授予单位 |  | 授予时间 |  年 月 |
| 职 称 |  | 资格取得时间 |  |
| 职业资格（专业技术类） |  |
| 职业资格（技能类） |  |
| 专家类别 |  | 授予时间 |  |
| 获奖类别 |  | 获奖时间 |  |
| 担任项目职务 |  | 任职起止时间 |  |
|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无固定期限□创业人员 |
|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 □是 □否 |
| 证件类别 |  | 证件号码 |  |
| 申请认定类别 | □A类 □B类 □C类 □D类 □急需紧缺人才 |
| 申报条件 |  |
|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符合申报标准和条件。□属于急需紧缺人才。□已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申报。（属急需紧缺人才的，单位说明具体理由）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符合申报标准和条件。□属于急需紧缺人才。□同意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属急需紧缺人才的，部门要注明审核依据） |
| 审批部门意 见 | □符合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条件。□属于急需紧缺人才。□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经研究，认定 同志为 类高层次人才，按照《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从 年 月到 年 月享受相应的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及待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